

附件1：

2023年度泸州市人民政府-西南医科大学 科技战略合作项目申报指南

一、区域医药健康中心高水平科研平台建设专项

(该专项填写“泸州市人民政府-西南医科大学科技战略合作平台建设项目申报书”)

进一步提高我校科研平台基础条件建设水平，推动我市全面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打造区域医药健康中心——川渝医药人才培养高地、川渝医药高层次人才聚集地、川渝医药科技研发及成果转化高地，引领我市、我校高级别项目、高质量成果突破，拟持续推进完善“医学+X”多学科交叉融合平台，“临床需求牵引、基础研究突破、临床转化应用”的一体化实体研究机构，区域科研实验、分析测试技术服务开放共享实体机构，实验动物教学科研、模式动物产业一体化等高水平科研平台大型科研仪器设施设备配置和运维管理体系建设。

说明：拟资助不超过5项，实施周期3-4年。主要支持大型精密仪器平台（透射电子显微镜、激光共聚焦显微镜等）、医药基础研究创新中心、实验动物中心及PI科研平台等基础科研设施设备。

考核指标：本专项立足高水平实体平台建设，完成2项下列绩效目标：1、完善公共实验技术中心大型精密仪器设施设备建设，新建立透射电子显微镜、激光共聚焦显微镜大型精密仪器平台；2、合理规划布局教育部医药基础研究创新中心、实验动物中心及PI科研平台，完善实验室必要的科研仪器设备配置；3、将新购大型仪器设备加入学校和省上分析测试中心系统，实现全面有偿

开放共享，补偿运维管理成本；4、申请相关资质认证，为泸州市规划的“七大产业链”提供相应的高水平技术服务。

二、科技创新合作专项

(该专项填写“泸州市人民政府-西南医科大学科技战略科技创新合作项目申报书”)

面向国内外开展基础研究和技术研发合作，推动泸州市与国际、国内相关机构间科技资源流动与共享，引进一批先进技术和高端人才，增强与国（境）外科研人员交流互访。深化与相关地区的科技创新合作，产生良好经济社会效益，形成区域创新发展新格局。

说明：1、该专项必须联合申报，境外合作单位应为知名院校（英国《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高校排名前300名，以申请时最新公布的排名结果为准），合作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应具有博士学位及专业技术高级职称；境内合作单位应为“双一流”高校、知名科研院所等机构，合作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应承担过2项及以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3、优先支持合作双方近3年有合作发表与所申请项目相关的科研成果（附件上传）；4、拟资助经费不超过30万元/项；实施周期3年。

考核指标：项目执行期间境外合作者须到校开展不少于1次学术交流，境内合作者每年需到校开展不少于1次学术交流，并至少完成3项下列绩效目标：1、项目负责人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 ≥ 2 篇(其中在中科院大区1区或相当期刊上发表论文不少于1篇)；2、项目负责人以我校为依托单位获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3、项目组成员以我校为获奖单位获批省部级以上科技进步奖1项（省部级三等奖排名前二、二等奖排名

前三、一等奖排名前四；国家级有效排名）；4、培养研究生3名。

三、应用基础研究专项

(该专项填写“泸州市人民政府-西南医科大学科技战略合作应用基础研究项目申报书”)

支持青年科研工作者以获得基础性发现和发明为目标，积极开展前沿、交叉学科创新研究，开展创新性的科学的研究，自主选题、鼓励探索、宽容失败。

说明：拟资助经费不超过10万元/项，实施周期3年。

考核指标：执行期内需完成下列绩效目标：1、项目负责人获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2、项目负责人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 ≥ 2 篇（其中中文卓越或相当期刊上发表论文不少于1篇）；3、培养研究生2名。